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移动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 2021-1637820032424 主题分类: 通知

文 号: 市监特设发〔2021〕83号 所属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成文日期: 2021年11月03日 发布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移动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移动式压力容器检验机构、使用单位:

2021年7月29日,辽宁省抚顺市特种设备检验监督所进行液化石油气罐车定期检验时,在未置换罐体内介质的情况下,使用压缩空气进行气密性试验,空气与罐内介质混合达到爆炸极限,遇静电点火发生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重伤、3人轻伤。经调查,该机构在本次检验工作中存在检验人员无证上岗、检验程序执行不规范、未按安全技术规范实施检验等严重问题。近期国内还发生多起由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混乱引发的移动式压力容器(以下简称移动容器)相关事故。为规范移动容器定期检验工作,促进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提升,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检验,保证检验质量

移动容器检验机构应当在核准证注明的本机构检验场地内开展移动容器定期检验,按照检验方案做好检验前的安全防护和检验准备,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检验。对于盛装易燃、易爆、助燃、毒性或者窒息性介质的移动容器,检验前的准备工作至少包括对罐体开展残液(气)处理、中和消毒、蒸汽吹扫、通风置换、清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 8993

